

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叢刊丙組第三十七種

鄉約制度的研究

（見社會學界第五卷，一九三一年六月）

楊開道著

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初版

鄉約制度的研究

著 者 楊 開 道

發 行 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

印 刷 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

(此書有著作權不准翻印)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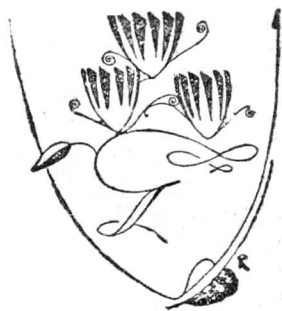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原书缺页



鄉約制度的研究

楊開道

一 緒言

作者對於鄉約制度的研究，並不是站在國學或史學的立場，而是站在鄉治或村治的立場；因為作者只有社會科學的訓練，而沒有國學或史學的素養，只注意歷史上的鄉治，而不注意鄉治內的歷史。鄉治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，從用禮的地官司徒，以及漢代的三老孝弟力田方面，已可略窺見。村治自從山西實行以後，至少在名義上已經普遍了全國，成為地方的基本政治。然而我們要想鄉治（或村治）真能實施全國，一定要對於中外古今的鄉治，有一種明確的了解，系統的研究，才能融會貫通，產生一個整體的理論。作者雖然對於現代的情形稍為了解，自治的學理略窺門徑，然而對於中國古代的鄉治，則未嘗學問。所以發了一個宏願，想在三五年以內，對於鄉治的各部加以簡短的研究。雖然是根基太淺，時間太短，不能有真正的貢獻，然亦可以作一個開路的先

鄉約制度的研究

鋒，使後來研究的人，可以得到一條比較平整的大道，作者的目的也不過如此。

鄉治制度的內容，進展到了明代，已經包有保甲、鄉約、里社、社學、社倉五大部。保甲嚴密農村組織，鄉約倡導農村道德，成為鄉治的基礎；里社代表宗教，社學代表教育，社倉代表經濟，表現農村地方的事業。現在的自治制度，裏面所包含的事業，也只是這幾種，不過名稱上稍為現代化而已。這五種制度的裏面，保甲和鄉約的地位尤為重要，要是按照呂氏鄉約的條款做去，恐怕鄉約應該算作第一。所以有人說，鄉約的意義，是「約一鄉之人，而相與其趨於社學，共趨於保甲，共趨於社學也。」（治鄉三約自序）。其實到了明清以後，鄉約保甲往往混為一談，約正保長常有共同工作（註一），鄉約保甲的輕重，一來不必區別，二來也無從區別了。

鄉約制度在周秦以後，唐宋以前，雖然也有類似的鄉飲酒禮，然而實

在是藍田呂和叔先生所手創。這位手創鄉約制度的呂和叔先生，假使沒有朱子（朱熹）出來替他考證和提倡，鄉約制度固然不會發達，就是鄉約制度的真正作者，也不會有人知道的。因為呂氏鄉約的主名，是他們的大哥晉伯（朱子作進伯），所以相傳是晉伯作的；後來朱子在和叔文集中找出約文和其他問答書札，才知道和叔是鄉約制度的創作者。自經朱子提倡以後，各處仿行的頗多，不過元代的里社裏面，單把這個中心制度略去了一直到明朝，經太祖、成祖的提倡，以及名臣（如王陽明、呂新吾等）的實用，才成為鄉約制度的精髓。清代各帝雖然也曾極力提倡，然而成績頗小。後來因為社會不安的原故，鄉治工作多偏重於治安方面，保甲團練的發達，遂超過鄉約而為鄉治的骨幹。光宣改革以後，鄉政都採用新法，中國固有的鄉約制度，除了村公約那一點遺留以外，便完全失去了他的地位。鄉約制度的是否可以復活，自然是一個很大的疑問，作者也不是一定主張復活。不過私心以為農村道德方面，農民精神方面，不能不有相當的涵養。鄉約制度在過去的這千把年裏面（一〇七六到最近），對於農村道德和精神兩方面，當然也有相當的貢獻，我們不能這個樣子就把他拋棄了。所以從鄉約制度的文獻着想，從農村道德和精神着想，我們應該細細的去研究一番，或是可以用，或是沒有用，總得有一個具體的答覆。

這一次研究的結果，雖然難免沒有冒昧的批評，然而不是具體的答覆，只能算作最初的提議。希望研究鄉治的同志，對於這個將死或是半

死的鄉約制度，多多加以研究，然後大家商妥，或是設法挽救，或是讓他過去。本文的內容，主要的目的仍然在於歷史上的鄉治，而不在將來的鄉治。討論的程序，大約是先研究鄉約制度的前驅——鄉飲酒，然後歸到鄉約制度的起源，鄉約制度的進展，以及鄉約制度的衰落，最後再稍為加一點評語，作為全文的收束。

二 鄉約制度的前驅

我們把周代的鄉飲酒禮，作為鄉約的前驅，並不是牽強附會，而實在有兩個很大的理由。第一周禮鄉飲酒禮和和叔的鄉約，根本的原理是相同的，他們都是以禮教民，用精神的感化，而不用法律的制裁。甚至和叔所採的鄉儀，也是根據儀禮和禮記所載的鄉飲酒禮，而有許多相似的地方。第二和叔是一位復古派的學者，他的老師張橫渠（名載字子厚）更是一位復古派的領袖，直接間接鄉約的思想和鄉約的辦法，都是從三禮裏面轉變來的。我們只消參看范育替他作的墓表，便可找出充分的證據。和叔「始居諫議（父賁，追贈左諫議大夫）喪，哀麻斂奠祭之事，悉捐俗習事尚，一做諸禮。後乃寢行於冠昏飲酒，相見慶弔之間，其文節粲然可觀」（見陝西通志卷三十二墓表頁二〇）這就是鄉約鄉儀發達的順序，也就是實行復古的初步。和叔雖然是橫渠的同年友，然而又服膺他的學術，執弟子禮。橫渠作雲巖縣令的時候，「以敦本善俗為先，每以月吉具酒食，召鄉人高年會於縣庭，親為勸酬，使人知養老

事長之義」(見呂大臨所撰張載行狀，載陝西通志卷三十二行狀頁三〇)後來「遭期功之喪，始制喪服，輕重如禮，家祭始行四時之薦，曲盡誠潔」(同上頁四〇)而他的「井田議」(載同上議頁三〇)尤其是他的復古思想的結晶，所以黃百家評渠學案的時候，說他好古甚切，並且以爲周禮必可行於後世。(見宋元學案卷十七頁二〇)所以我們說鄉約制度是脫胎於古代的鄉飲酒禮，而鄉飲酒禮爲鄉約制度的前驅，是的確可靠的。不過鄉飲酒禮是由政府所主持，鄉約制度則由人民所自辦，那是動機上一個絕大的異點；然而明清以後的鄉約制度，又成爲政府的工具了。

鄉飲酒禮的敘述，在三禮裏面都有，大約周禮所講的是制度，儀禮所記的是禮儀，禮記所錄的則禮儀參以解釋。三禮的真僞問題，已經難解難分，我們假使根據三禮來討論鄉飲酒禮，豈不是有引用僞書的危險嗎？我們不管周代的鄉飲酒禮是不是實際的禮儀，也許只是空文的法規，也許全是漢人的杜撰，然而後世的鄉飲酒禮，以及我們所要研究的鄉約制度，都是從這個半真半假，半虛半實的鄉飲酒禮來的。所以我們第一步要討論的鄉飲酒禮，只是三禮上面的鄉飲酒禮，而不必一定是周代法制上或是實際上的鄉飲酒禮。那麼，三禮的真僞問題，便不和我們相干了。

鄉飲酒禮的系統，是載在周禮地官司徒裏面，儀式載在儀禮和禮記裏面，而尤以儀禮爲詳盡，討論只有一點載在禮記裏面。我們先討論鄉

飲酒禮在鄉治裏面的地位，然後再討論鄉飲酒禮的系統，至於鄉飲酒禮詳細的儀式，便沒有甚麼要緊，不必一一討論了。周禮治民的政策，完全採取教化主義，教化的工具便是禮俗，一定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，才行使法制。所以管理地方政治的地方司徒，稱爲「教官」，「使歸其屬而掌邦教」，而施十有二教焉。「十二教」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，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，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，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，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，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，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競，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，九曰以庶教節則民知足，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，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，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，「差不多把所有的政教都包含在裏面。」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教於邦國都鄙，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，使萬民觀教象，挾日而斂之。乃使教法於邦國都鄙，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。」又「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」，「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」，「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」，其他各級的職掌，也都是以教法爲大前提，布教讀法成爲治民的根本方法。(以上俱見周禮地官司徒。)

至於教化主義的工具，積極的方面是禮，消極的方面是法(刑法的法，而非教法的法)；預防的工作是禮，調治的工作是法。關於禮的記載，周禮比較的少一點，然而十二教裏面，也有五教是用禮儀的，而用「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」一種辦法，尤其標明禮治的預防功用。禮記王制篇裏，也有「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，明七教以興民德」的說法。經

解篇所說的「禮之於正國也，猶衡之於輕重也，繩墨之於曲直也，規矩之於方圓也」，是闡明禮在國政裏面的地位。「其止邪也於未形，使人日徙善遠罪，而不自知也」的說法，比現代一兩預防等於一斤醫治的話尤為明澈。禮治的具體方式，在六鄉各級裏面，便是鄉飲酒禮。鄉飲酒禮共有四種：「一則三年賓興賢能，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三則州長習射飲酒，四則黨正蜡祭飲酒」把選舉，鄉射，蜡祭通通包含在裏面。（見禮記鄉飲酒義鄭注。）普通教民的方法，都是這個樣子，只有「不服教」的人民，才實行「比齔撻罰之事」。這種先禮後刑的教化主義，當然是最優良的辦法，然而也只行於六鄉，而不施施於六逐，可見鄉逐的歧視了。

鄉飲酒禮的功用，始在尊長養老，終乃成教安國，和修身齊家治國，平天下的一貫程序，同是一樣的精神。所以禮記經解篇在正面說，「鄉飲酒之禮，所以明長幼之序也」；在反面說，「鄉飲酒之禮廢，則長幼之序失，而爭鬪之獄繁矣」。禮記鄉飲酒義篇更說得詳細：「鄉飲酒之禮，六十者坐，五十者立，待以聽政役，所以明尊長也。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所以明養老也。民知尊長養老，而后乃能入孝弟，民入孝弟，出尊長養老而后成教，成教而后國可安也。」又附會其說，加入一些甚麼天地日月三光的玩意兒，說「鄉飲酒之義，立賓以象天，立主以象地，設介僎以象日月，立三賓以象三光。古之制禮也，經之以天地，紀之以日月，參之以三光，政教之本也。」鄉飲酒禮對於國家的政教，

是否有那樣偉大的功效，我們不敢保證；不過在鄉村裏面，可以養成禮讓不爭的風氣，或者是可能的。

鄉飲酒禮共有四種，「一則三年賓興賢能，二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三則州長習射飲酒，四則黨正蜡祭飲酒」前二種在各鄉舉行，第三種在各州舉行，第四種在各黨舉行，族閭雖然也屬民讀法，然而並不舉行鄉飲酒禮。賓興賢能的事情，三年一次，和後世三年大比（考試）的辦法一樣。不過周禮是由鄉老和鄉大夫留意考察，由州正，黨正營助廢興，而後世則由人民自己赴考，特任官吏主考。賓興賢能的簡單程序，是「三年則大比，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，鄉老及鄉大夫歸其吏與其衆寡，以禮禮賓之，厥明鄉老及鄉大夫羣吏，獻賢能之書於王，王再拜受之。」便是後世鹿鳴宴的濫觴。

第二種鄉飲酒禮，鄉大夫飲國中賢者，在周禮只有「退而以鄉射之禮，五物詢衆庶，一曰和，二曰容，三曰主皮，四曰和容，五曰興舞，此謂使民興賢，出使長之，使民與能，入使治之」的一段話，只提及鄉射禮，而沒有確說到鄉飲酒禮。不過儀禮所載的鄉飲酒禮，以及禮記所載的鄉飲酒義，似乎都是指鄉大夫飲國中賢者的那一種鄉飲酒禮，因為鄉飲酒義裏面有「鄉人士君子尊於房中之間，賓主共之也，尊有玄酒，貴其實也，羞出自車房，主人共之也，洗當東榮，主人之所以自潔而以事賓也」的一段，而射義裏面，又明白地說，「鄉大夫士之射也，必先行鄉飲酒之禮。」綜合的推想起來，在賓興上等賢能以後，又在各鄉舉行鄉射之禮，

鄉射禮以後，似乎又舉行鄉飲酒禮，使人民自舉賢者能者，在鄉飲酒禮中賓禮他們。除了鄉射典禮以外，後世的鄉飲酒禮，便差不多和第二種相同。譬如開元時候的鄉飲酒禮，主人爲刺史，最賢鄉人君子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衆賓，都要和致仕的鄉官德高者商議。下一級的鄉飲酒禮，便是縣令爲主人，鄉老年六十以上而德行著爲賓，其次爲介，又其次爲三賓，又其次爲衆賓。（見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卷三〇七）鄉飲酒部彙考一之十五。）開元鄉飲酒禮以及其他後代的鄉飲酒禮，都是以地方官吏爲主人，地方紳耆爲賓介，而內部所包含的儀式，也都是從儀禮鄉飲酒禮篇脫胎來的。

第三種鄉飲酒禮，州長習射飲酒，大約是和第二種相同。在周禮裏面，僅有「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」的一句話，大約是和鄉射一樣，舉行射禮後又有飲酒禮。第四種鄉飲酒禮，黨正蜡祭飲酒，裏面既有宗教的意思，又有尊長的意味。周禮所謂「國索鬼神而祭祀，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，以正齒位，壹命齒於鄉里，再命齒於父族，三命則不齒」，就是這一種的鄉飲酒禮。在這個典禮裏面，既沒有第一種的賓與賢能，第二種的飲賢者，完全是以年齒爲上下。禮記鄉飲酒義所說的六十者三豆，七十者四豆，八十者五豆，九十者六豆，也許是和這一種典禮有關。

此外還有一種三老五更養老禮，也和鄉約制度和鄉飲酒禮有連帶關係。養老的普通說法，禮記王制篇裏面有「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，夏后氏以饗禮，殷人以食禮，周人脩而兼用之。五十養於鄉，六十養於國，七

十養於學，達於諸侯……」一段，同我們關係較少。樂記和祭義層次提出的「食三老五更於大學」，便同我們有相當關係，因爲秦漢的鄉村最高領袖，也叫作三老，而且有相當的學識，有相當的地位。不過秦漢時代的三老，是一個真正的鄉治領袖，禮記裏面所說的三老，便只是一個無用的偶像。我們雖然不敢說禮記裏面所說的三老五更是假的，然而秦漢時代的三老，斷不是漢興以後模仿古制的結果。雖然漢書高祖本紀，有「二年二月，舉民年五十以上，有修行能歸衆爲善，置以爲三老，鄉一人；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，與縣令丞尉，以事相教，後勿繇戍，以十月賜酒肉」的話，然而項羽弑義帝的時候，便已有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討項羽，可見三老並不是三老五更的副本，而是周秦遺留的領袖。到了光武時代，皇帝才親臨辟雍，尊事三老，兄事五更，一仍古舊。以後的三老五更，便只和養老的典禮有關，而和鄉治沒有甚麼關係了。我們在這個地方，爲甚麼要提出三老五更這個問題，因爲我們要明白禮記所說的三老五更和秦漢所有的三老的關係；現在既然沒有多少關係，我們自然也不去管了。

秦漢而後，鄉飲酒的禮漸次廢弛，雖然記錄上也有不少次數，然而已經失去教化民的本旨，而成爲一種例行故事。秦漢時代的三老，孝弟力田制度，雖然也注重在教化民衆，然而和鄉飲酒禮不同，因爲三老自己是鄉治的領袖，而鄉飲酒禮是鄉治領袖賓禮賢者，能者，和有齒者，完全是兩個不同的制度。北魏孝文帝的詔書，講起「鄉飲禮廢，則長幼之